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组织的公路超限治理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路超限治理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咸阳海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咸阳海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